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文件

农垦校发〔2016〕127号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关于印发《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学术不端行为 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各直属单位：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将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2016年12月30日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严肃查处高等学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教职工及学生、博士后和以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访问学者、进修教师。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的违反公认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下列行为，属于学术不端行为：

-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七) 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四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下设的学术规范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术规范专委会），负责制定、评估学校有关学术规范的政策、制度，研究学术规范重大问题；受理学术不端行为的投诉或举报，组织对学术不端行为的相关调查、认定和提供处理建议。

校学术规范专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置在学校科技处，作为日常执行机构，负责受理学术不端举报及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学校科技处、研究生处、人事处、学生工作处、教务处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作好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相关工作。

第二章 投诉与受理

第六条 社会组织、个人，均有权投诉和举报本办法第二条列出的相关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

投诉人、举报人要求保密的，应为其保密。

第七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投诉、举报实行书面实名制度，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二) 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三) 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匿名投诉、举报视其是否具有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线索明确等实质性内容决定受理与否，但不对匿名投诉人、举报人负责。

第八条 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学术不端行为的投诉、举报，应当受理。

第九条 个人或单位提出的下列投诉、举报不予受理：

- （一）无明确的被投诉人或者被举报人；
- （二）无具体事实依据的投诉或举报；
- （三）与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科研教学人员、管理人员、学生无关的学术不端行为投诉或举报；
- （四）属于学术争论问题的投诉或举报。

第十条 学术不端行为投诉、举报受理后，由受理部门就举报内容合理性、调查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做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第三章 调查与认定

第十一条 校学术规范专委会办公室接到直接投诉、举报，或接到其他部门转来的投诉、举报后，指定学校相关学术分委员会或部门进行调查核实。

相关学术分委员会或部门接到指定调查通知后，组建调查组，及时开展调查工作。调查工作接受校学术规范专委会的指导。

对造成严重后果或者重大不良影响的学术不端行为，校学术规范专委会自行组建调查组，开展独立调查。

第十二条 调查组成员应当由不少于 5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同行专家不少于 3 人。

第十三条 调查和处理实行回避制度。学术规范委员会、调查组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应当回避：

- （一）存在合作研究关系；
- （二）存在亲属、师生关系；
- （三）与处理结果存在利害关系；
- （四）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关系。

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权向校学术规范专委会提出回避申请。回避申请应在调查开始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第十四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分别认真听取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

匿名举报不能确定举报人的，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

第十五条 调查组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十六条 调查组形成书面调查报告提交给校学术规范专委会。校学术规范专委会将调查报告送达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匿名

举报的不送达。

第十七条 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可以在书面调查报告送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用书面形式提出意见。

如有异议，校学术规范专委会可要求相关单位进行补充调查，或根据需要由校学术规范专委会成立调查组进行复查。

第十八条 校学术规范专委会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到会委员人数不低于全体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为有效）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议，以无记名方式表决。对学术不端行为事实的认定与处理建议，须经到会委员的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十九条 经校学术规范专委会通过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认定与处理建议，由主任委员签署后，上报校学术委员会做处理决定。

第二十条 在受理举报、获取证据、调查处理过程中，学校及相关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举报人、证人和被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也可以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专门委员会，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

第四章 处理与问责

第二十二条 对被认定为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对责任人做出如下处理：

(一) 通报批评;

(二) 警告;

(三) 记过;

(四) 降低专业技术职务或行政职务等级;

(五) 研究生导师减少招生计划、停止招生或取消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 有在读研究生的, 采取自愿选择导师方式转给其他导师;

(六) 辞退或者解聘;

(七) 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 撤销学术奖励、荣誉称号, 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八)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

对于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学术不端行为可以免于处理, 由校学术规范专委会以约谈形式对被举报人进行批评教育。

第二十三条 对被认定为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研究生, 按《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等规定处理; 对被认定为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本科生,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等处理。

第二十四条 对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的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学术活动访问学者、进修教师等人员, 终止其访问、进修等相关资格, 并将违规情况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二十五条 对履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审查把关等职责不力, 所指导的学生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的导师, 视情节给予减

少招生、停止招生、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

第二十六条 对侵犯他人著作权、名誉权或者专利权的，依照《民法通则》、《著作权法》和《专利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决定书，应送达被举报人和被举报人所在单位，并以适当方式公示。

第二十八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学校可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第二十九条 对存在诬告陷害等行为，校学术规范专委会经调查核实，可以向相关单位提出追究责任的处理建议。

第三十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五章 复核与监督

第三十一条 举报人或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二条 学校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应当交由校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学校按年度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向社会公

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校学术规范专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